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序號：ET106342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委託單位：小新國小

採樣時間：110年03月15日14時10分

行業別：學校

採樣結束：110年03月15日14時12分

樣品名稱：健康中心走廊(前)

收樣日期：110年03月15日18時00分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0年03月22日

樣品編號：WD1100365-01

案件編號：WD1100365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檢測目的：---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台南市善化區97-3號

檢 驗 項 目	單 位	檢 驗 值	檢 測 方 法	備 註	最 大 限 值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 註：

1. 本報告已由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蔡昀臻(ETA-08)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 明 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報告序號：ET106342

檢驗室名稱：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委託單位：小新國小

採樣時間：110年03月15日14時17分

行業別：學校

採樣結束：110年03月15日14時19分

樣品名稱：三年丙班(1)

收樣日期：110年03月15日18時00分

樣品特性：飲用水

報告日期：110年03月22日

樣品編號：WD1100365-03

案件編號：WD1100365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檢測目的：---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台南市善化區97-3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檢測方法	備註	最大限值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6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蘇明民(ETA-05)、黃任昶(ETA-06)、王仲龍(ETA-07)、蔡昀臻(ETA-08)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 有機檢測類：施敏華(ETO-03)、林曉婷(ETO-05)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小新國小

飲用水樣品現場採樣照片

(採樣日期：110 年 03 月 15 日)

	
<p>樣品名稱：健康中心走廊(前) 樣品編號：WD1100365-01</p>	<p>樣品名稱：幼兒園 樣品編號：WD1100365-02</p>
	
<p>樣品名稱：三年丙班(1) 樣品編號：WD1100365-03</p>	